

第五章 減輕不利影響對策

第五章 減輕不利影響對策

一、物化環境

(一)地形地貌

本計畫整地開挖後擋土牆等水土保持工作將與基礎及結構工程同時進行並順原地形建築，以使地形的破壞減至最低。

(二)地質與土壤

工程施工至擋土牆、基礎及結構工程完成後，立即進行綠化及植栽等工作，使土壤遭雨水沖刷侵蝕降至最低。

(三)空氣品質

有關台 2甲省道周圍的空氣品質，可能因施工運輸車輛而有污染之虞時，本計畫擬採下列各措施，以減低空氣污染的影響：

1. 避免使用老舊車輛。
2. 運輸車輛應符合現階段車輛排放污染物標準。
3. 運輸工作避開上下班時段。
4. 運輸砂石等易飛散材料需覆蓋。

(四)噪音

為有效控制施工運輸車輛噪音，在運輸尖峰階段，本計畫擬採下列對策：

1. 除特殊情況，夜間不作運輸。
2. 限制運輸車輛行車速度。
3. 避免使用老舊車輛。

4. 運輸之材料、設備等需確實固定。

5. 定期保養運輸車輛。

二、生物環境

施工階段盡可能縮短工期，基礎及結構工程完成後立即進行綠化工作，植栽則配合原有的植被種類必要時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助提供本區域植株，使植物生態所受的影響減至最低。

此外，並由監工人員責成施工單位，嚴格要求遵守陽明山國家公園安全手則中規定的事項。並要求施工單位於本工程地點明顯處製作一告示牌，詳列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條文，要求施工人員確實遵守，使得本區域生物環境受到開發行為及施工人員的影響降至最低。

三、社會經濟環境

(一)交通運輸

本計畫對於施工期間運輸車輛可能引起的交通不便，已擬具下列措施：

1. 例假日遊客多，除特殊情況外，停止運輸工作。
2. 運輸作業時間避開上下班時段（經實際調查台 2甲省道尖峰時段上下午分別為：上午8：00～9：00，下午16：00～17：00）。
3. 運輸車輛嚴格限制超速、超載以維護交通安全及道路路面。